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25期（总第70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 年第 25 期(总第 707 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5-2019年)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5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5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	----

【经济动态】

2015年1-7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6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4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精神,推动我省体育产业加快发展,有效扩大体育消费,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积极营造体育产业发展氛围

国务院国发〔2014〕46号文件明确了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要求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重点培育扶持。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有效方式,特别是互联网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引导大众树立科学健身理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养成体育消费习惯,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要强化政策解读,使广大体育产业从业者、体育消费参与者知晓、理解、运用好各项政策措施。要抓住新一轮科技进步与产业变革的难得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做大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着力提升我省体育服务业总量和比重,推动体育产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到2025年,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万亿元,努力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二、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

加大开放利用力度。加快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中、小学校的体育设施利用课余时间、休息日、节假日向社会开放,所需安保、设施建设维护、意外险费用等纳入部门综合预算中统筹安排。省级财政建立和完善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对外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补助政策,并逐步加大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公共体育设施维修维护、管理资金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创新运营模式。在保证公益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采取特许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提升场馆运营效能。扶持和培育一批体育场馆专业运营管理实体,支持其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和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推行体育场馆设计、

建设、管理和运营一体化,促进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建立健全体育场馆服务标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体育场馆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质监局、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快完善体育场馆设施

强化城乡规划支持。各地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编制区域公共体育设施中长期建设规划,统筹兼顾相关体育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需求,合理规划体育设施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的规定,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到2025年,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体育局、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保障建设用地供给。各地要合理安排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予以优先支持。充分利用城乡公园、森林公园、绿地、广场、山地等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引导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体育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扩充体育场馆资源。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和健身步道建设,推广三人制篮球场、五人制足球场等新型场地设施,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7000万元予以支持。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鼓励利用城区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建体育场馆,符合条件的,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所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体育局、发改委、住建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培育体育类社会组织。体育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允许在所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备案登记,对具有法人资格的体育类社会组织按登记级别由同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给予办公场所租金一定比例补助。获评3A级以上的体育类社会组织,可优先承接政府购买的各项体育公共服务。实施公建民营、

委托管理的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给体育类社会组织使用、管理、运作和维护。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体育局、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增加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落实对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3%的税率计征营业税政策。对新办体育服务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连续租用经营场所满一年以上的,由纳税所在地财政给予租金一定比例补助。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和重大体育项目建设。鼓励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基金投资中小体育企业和初创期体育企业。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体育局、地税局、物价局、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支持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信贷产品。各地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为体育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到资本市场上市。支持体育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省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作用,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发债的体育企业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体育企业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省经信委对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省金融办、财政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积极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业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安排一定比例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 and 平台。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占比达到40%。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体育局、教育厅、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发展健身休闲项目。建立覆盖各类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的组织体系和竞赛体系,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支持我省传统体育项目和少数民族运动项目发展,鼓励开发适合老年

人特点的休闲运动项目。以城市社区为重点,加快发展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依托单项协会,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能力建设和工作保障,提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水平。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积极推行健身行业服务标准,促进健身服务业规范发展。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进一步丰富体育赛事活动

培育引进国际国内品牌赛事。积极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举办、承办国内外品牌赛事,政府提供交通、卫生等保障服务类资源。加强安保服务管理,完善重大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降低赛事和活动成本。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重点培育扶持形成五个以上国际品牌赛事、十个以上国内品牌赛事。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卫计委、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丰富传统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各地举办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传统特色的体育赛事活动,实现“一市一品牌,一县一赛事”目标,省级财政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一定经费用于举办不同层次、类型的全民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进职业体育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省级竞技运动队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职业化运动队,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职业化、产业化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发展职业体育,允许社会化培养的运动员拥有参加省级赛事资格,鼓励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并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和国际赛事。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市场化发展,鼓励赴省外境外接受高水平的训练、培训。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人社厅、外办

改革赛事管理。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完善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办法,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依法组织、承办体育赛事。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子平台,推进赛事举办权、场馆经营权、无形资产开发、转播权等具备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流转。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改委

七、促进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与健康旅游结合。积极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和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育和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鼓励具备条件的科研、医疗等机构及社会资本

开展体质测定、运动医学和营养膳食等各类服务。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各地建设运动休闲、康体度假、山野户外和民族民间民俗体育等体育旅游休闲基地。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卫计委、旅游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拓展新型业态。引导体育用品制造龙头企业拓展场馆运营、竞赛表演等体育服务业,延伸产业链,对体育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及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首次超过20%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将体育用地与居住绿地、公园绿地进行融合,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积极打造体育创意产业园,鼓励可穿戴运动设备、运动健身指导技术装备、运动功能饮料和营养保健食品药品等研发制造营销。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体育局、发改委、住建厅、国土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发挥晋江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引导示范作用,鼓励其他有条件地区创建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或园区。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经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做大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

支持开拓市场。鼓励体育企业运用电子商务等渠道开拓市场,对网上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通过网上支付工具结算金额)的企业,由省商务厅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用好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良好机遇,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组织体育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对参加省商务厅年度重点展会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参展费用补助。规模以上体育用品制造业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省经信委按合同金额3%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鼓励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在省内举办或承办的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有利于促进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的体育产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经信委、财政厅、体育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动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体育用品制造龙头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相关企业适用省政府《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工业稳定增长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4]18号)和《关于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1号)等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鼓励体育企业或园区组建区域性综合检

验检测机构,对认定为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省级财政给予补助1000万元。鼓励体育龙头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主导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体育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补助,所需资金从省质监局标准化专项资金中安排。大力支持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质监局、工商局

加强闽台合作。大力吸引台湾体育企业来闽设立地区总部、配套基地、物流中心、营运中心和研发中心,建设闽台运动装备器材制造产业对接专业园区,符合条件的享受《关于促进工业园区提升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50号)文件中规定的优惠政策。对台商在我省设立的体育用品研发中心进口用于研发的技术、设备,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全额返还增值税。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国税局、体育局

九、完善人才队伍培养引进机制

积极推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发展,鼓励名校办名队、教练员进校园,开展“一校一品”等工作。加强体育产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鼓励多方投入和校企合作,重点培养体育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科研、中介等专业人才,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研究制订体育领域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鼓励体育企业引进国内外体育高端策划、经营管理等领军人才,鼓励体育职业俱乐部引进国内外优秀教练员与运动员,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加强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的岗位职业培训,体育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人社厅、国税局、地税局

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国发[2014]46号文件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细化操作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抓好落实。厦门市、泉州市要做好全国体育产业联系点城市工作,注重改革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省统计局要加快建立完善体育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和统计制度,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省发改委、体育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体育产业政策实施绩效评估,重要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5–2019年)的通知

闽政〔2015〕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5–2019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6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5—2019年)

二〇一五年八月

前 言

2014年12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福建自贸试验区),其中:平潭片区43平方公里,厦门片区43.78平方公里,福州片区31.26平方公里。为贯彻落实《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全面推进福建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编制《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5–2019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依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实施方案》、《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实施方案》、《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实施方案》等,通过深入分析福建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产业基础条件,确定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战略目标,明确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和空间布局,同时考虑福建自贸试验区产业联动发展和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划期限为2015–

2019年,规划基期为2014年。规划期内重点落实《总体方案》提出的区位布局 and 主要任务,形成具有福建特色的自贸试验区产业格局和运作模式,拉动福建经济规模壮大、质量优化和活力提升。

《规划》是福建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与产业布局的指导性文件。本规划发布后,平潭、厦门、福州三个片区管理机构应分别制定各片区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抓好组织落实,力争把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投资贸易便利、金融创新功能突出、服务体系健全、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一章 产业基础

第一节 规划范围

福建自贸试验区规划范围118.04平方公里,包括平潭、厦门、福州三个片区。其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64.81平方公里(已物理围网面积9.786平方公里),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53.23平方公里。

图1-1 福建自贸试验区规划范围示意图

一、平潭片区

规划面积43平方公里,包括3个功能区,已完成电子围网。

(一)港口经贸区

规划面积16平方公里,范围北至金井湾大道,南至大山顶,东至北厝路、金井三路,西至海坛海峡。

(二)高新技术产业区

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范围北至瓦瑶南路,南至麒麟路,东至中原六路,西至坛西大道。

(三)旅游商贸休闲区

规划面积12平方公里,范围北至澳前北路,南至山岐澳,东至坛南湾,西至寨山路。

图 1-2 平潭片区规划范围示意图

二、厦门片区

规划面积43.78平方公里,包括2个功能区。

(一)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规划面积19.37平方公里,含象屿保税区0.6平方公里(已全区封关)、象屿保税物流园区0.7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0.26平方公里),范围北侧、西侧、东侧紧邻大海,南侧以疏港路、成功大道、枋钟路为界。

(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

规划面积24.41平方公里,含海沧保税港区9.51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5.82平方公里),范围南侧紧邻大海,东至厦门西海域,西至厦漳跨海大桥,北侧以角嵩路、南海路、南海三路和兴港路为界。

图1-3 厦门片区规划范围示意图

三、福州片区

规划面积31.26平方公里,包括2个功能区。

(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面积22平方公里,含福州保税区0.6平方公里(已全区封关)和福州出口加工区1.14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0.436平方公里)。马江—快安区块范围东至红山油库,西至鼓山镇界,南至闽江沿岸,北至鼓山麓;长安区块范围东至闽江边,西至罗长高速公路,南至亭江镇东街区,北至琯头镇界;南台岛区块范围东至三环路,西至横前路,南至林浦路,北面以闽江岸线为界;琅岐区块范围东至环岛路,西至闽江边,南至闽江码头进岛路,北面以规划道路为界。

(二)福州保税港区

规划面积9.26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2.43平方公里)。新厝区块范围东至西港,南至新江公路,西至经七路,北至纬六路;江阴区块范围东至14号泊位,南至兴化湾,西至滩涂,北至兴林路。

图1-4 福州片区规划范围示意图

第二节 发展现状

福建自贸试验区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象屿保税区、海沧保税港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保税港区等国家级开发区和海关监管区域的基础上设立，是福建对外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前沿平台，区内经济规模较大、业务功能丰富、综合实力较强。目前，规划范围内已形成以贸易、航运、物流、金融、高端制造为主的产业功能和企业群体。保税仓储、分拨、配送等功能集聚，国际采购、国际中转、转口贸易、整车进口等业务不断完善，保税展示交易、融资租赁、跨境电商、专业服务、旅游服务等新业态方兴未艾。福建自贸试验区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

一、发展条件

(一)港口航运功能突显

福建自贸试验区包括海沧港区、东渡港区、江阴港区(1-9号泊位)、平潭港区等全省港口、

岸线、航线资源较为优越的港区,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67个,2014年实现货物总吞吐量超过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000万标箱。其中,海沧港区集装箱吞吐量476.42万标箱,东渡港区335万标箱,江阴港区突破100万标箱。目前,港区具有国际中转、国内中转、海铁联运等多元运输业务模式和集拼、配送、采购、转口贸易等高端航运服务功能,开通了数十条通往世界各主要港口的集装箱班轮航线,丹麦马士基、美国总统轮船、法国达飞以及中远、中海等全球知名航运公司在港区内设立了分公司或代表机构。优越的港口条件为航运、物流、贸易、旅游会展、邮轮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贸易物流蓬勃发展

福建自贸试验区内集聚的贸易类和物流类企业主要从事冷链物流、城市物流、保税仓储、分拨、配送和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业务。其中,象屿保税区2014年实现进出口贸易额达到71.4亿美元,比增23.1%,物流营运收入98.57亿元;海沧保税港区2014年物流企业完成营业收入188.46亿元,同比增长23.2%,物流进出口货值累计17.53亿美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年实现商贸物流收入67亿元,增长14.8%;福州保税港区完成进出口货物总额54.6亿元、出口货值累计23亿美元,贸易物流实现较快增长。随着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港口航运等各项功能有效发挥,政策效应不断溢出,以外向经济为主要业务的各类功能性机构和市场主体将加快集聚,贸易物流将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三)金融服务加速崛起

福建自贸试验区为贸易、航运、物流、航空服务的金融服务业初具规模,其中大宗商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外保内贷、商业票据等金融业务发展迅速,尤其是两岸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进行较为深入探索和尝试。立足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自贸试验区扩大金融开放、促进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培育产业金融、延伸金融产业链具有扎实基础。

(四)先进制造集聚发展

福建自贸试验区内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海沧港区出口加工区、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口经贸区都具有一定的制造业产业基础,形成了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及医药、智能装备等产业集群。其中,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925.1亿元,比增12.5%;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4.3亿元,进出口总额27.5亿美元;海沧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2014年加工制造企业实现进出口额11.47亿美元。高端制造业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高端化发展基础,通过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逐步形成千亿产业集群,带动区域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

(五)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福建自贸试验区经济发展活跃,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先行先试的氛围良好,保税展示、跨境电商、服务外包、专业服务、文化创意、旅游会展、社会服务等新业态发展迅速。东渡港区的国际

邮轮母港、海沧港区的大宗商品交易、江阴保税港区的整车平行进口、平潭台湾小商品交易、跨境电子商务等新模式初具雏形。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充分利用政策资源优势,拓展新业态、探索新模式营造了良好氛围。

(六)对台合作成效突出

福建自贸试验区是福建乃至全国对台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和前沿平台,是台湾企业加强与祖国大陆和全球市场融合的重要平台。目前,区内对台贸易、航运、物流、金融、加工制造等产业对接以及两岸交通物流信息平台、文化交流平台等平台经济业态取得快速发展。厦门和福州至台北、台中、高雄等地保持每周六十多个空中航班,厦金和“两马”海上航线保持每日三十八航班,厦门“中远之星”、平潭“海峡号”“丽娜轮”投入运营,厦门东渡港区两岸贸易中心有近百家台湾企业和商协会入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台资入闽企业的重要基地。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闽台交流为福建自贸试验区开展两岸贸易、投资、金融服务、产业合作、文化交流、社会事业、人员往来等领域合作提供了良好基础和优越条件。

(七)对外开放基础较好

福建自贸试验区具备优越的海港和空港,有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和连接国际国内物流与服务的良好硬件环境。同时,现有的国家级综合改革试验区和保税港区、保税区等多种形式海关特殊监管区为福建自贸试验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可以在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等监管模式和流程优化上逐步建立接轨国际的投资贸易规则和运作机制,初步具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规范高效运作的服务软环境,随着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区内政策环境将持续改善。

二、存在问题

(一)国际市场和腹地有待进一步拓展

目前,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国际市场主要是欧美、东盟等国家,与拉丁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交流合作较少,尚有较大国际市场开拓潜力;海沧港区、东渡港区、江阴港区等主要港区处于香港、深圳、上海、高雄等国际性和区域性集装箱干线港的中部,港口经济腹地主要是福建全省、粤东、粤北、江西、湖南等地,其他内陆省份市场需进一步加速拓展。国际市场份额和腹地经济规模及水平影响了航运物流和国际商贸的发展壮大。

(二)产业规模和层次需进一步壮大和提升

目前,福建自贸试验区产业总体规模较小,现代服务产业发展不足,高端制造业优势不够明显。其中,物流业以货代、仓储、运输等传统业务为主,国际采购、国际中转、商品展示等高附加值环节有待加强;金融业以传统银行业务为主,专业金融等新业态处于培育期,金融服务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制造业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不足,生产性服务业支撑制造业发展的水平有待提高;服务外包、专业服务、文化创意、旅游会展、社会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

(三)要素资源和公共配套设施应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和福州片区受土地资源制约,亟需理顺产业结构升级与土地利用优化的关系,整合存量土地资源,为新产业腾出发展空间;平潭片区起步晚,产业基础较弱,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较为紧缺,亟需破解要素瓶颈,促进产业加快发展;三个片区交通、水、电、教育、卫生、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第三节 发展环境

福建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要顺应国际投资贸易发展新趋势,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闽台深度合作以及中央赋予福建优惠政策的机遇,通过产业转型升级、明晰功能定位、内外联动发展,实现产业高端、集约、智能、跨越发展。

一、发展机遇

(一)国际投资贸易发展的新趋势

当前,国际投资转向新兴领域和服务领域,高成长性、高带动性、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和居于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高端的服务领域成为各国发展的重点,全球投资格局加快调整重构,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仍是国际资本投资首选地;国际贸易发展呈现由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并重且更加注重服务贸易发展转变,由贸易功能为主向贸易功能与投资功能并重且更加注重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转变,由在岸业务为主向在岸业务与跨境业务并重且更加注重跨境功能拓展转变,由贸易自由制度安排为主向贸易自由、投资自由、金融自由制度联动创新转变。福建自贸试验区发展要顺应投资贸易发展新趋势,瞄准国际投资贸易新规则,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拓展投资贸易服务功能,加快金融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

(二)国家支持福建加快发展政策叠加的新效应

《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赋予海峡西岸经济区对台经贸合作灵活开放、先行先试政策;《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赋予平潭综合实验区享有15%企业所得税等富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赋予厦门担当深化两岸交流合作排头兵;《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赋予福建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赋予福建建设我国沿海地区重要的现代化海洋产业基地、海洋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此外,国务院还专门出台了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这些政策叠加效应将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的产业合作中深化、在投资贸易中运用、在金融开放中创新、在对台交流中落实,引领福建先行

先试、跨越发展。

(三)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的新契机

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明确福建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在港口物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海洋合作、文化交流等方面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流合作。福建自贸试验区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前沿平台,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契机,遵循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能够更好地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扩大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更好地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四)两岸产业合作持续深化的新动力

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两岸经贸合作有了良好的制度性安排,处于加快发展阶段。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将重点发展智慧物流、国际健康、农业加值、金融服务和教育创新五大产业。顺应新机遇,福建自贸试验区将发挥对台前沿平台的区位优势、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先导优势、高端制造业的市场优势,在深化两岸产业合作中,构建双向投资、促进合作新机制,扩大服务贸易开放,发挥先行引领作用。

二、面临挑战

(一)国际投资贸易规则重构

当前,全球经贸格局加快调整,各国贸易保护主义比较严重,随着WTO多边交涉陷入僵局,双边以及区域性自贸试验区发展成为潮流。美国主导的TTIP、TPP等多边或双边自由贸易谈判,促使全球贸易规则向更高标准的投资自由化和服务贸易自由化转变,中国面临“二次入世”的风险,吸引外资空间和对外贸易受到较大影响,这对外向型经济为主导的福建自贸试验区是巨大的挑战。

(二)区域竞争压力加大

福建自贸试验区最大的特色是深化对台经贸合作。当前,台商投资已在祖国大陆的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以及成渝、西安等具有成本优势的中西部中心城市布局,福建省在深化对台经贸合作上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把福建对台“五缘”的独特优势转化为经济持续深度合作的产业优势还比较艰巨。同时,广东、天津、福建、上海四个自贸试验区虽然发展重点不同,但不可避免地存在竞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制化的营商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

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推进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跨越发展,努力实现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目标任务。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探索两岸经济合作新模式,加强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贯彻落实《总体方案》的区位布局 and 主要任务,重点发展国际商贸、航运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和高端制造业,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和旅游服务业,率先探索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新模式、新途径和新领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着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构建国际化、集群化、高端化的自贸试验区产业体系。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在新形势下,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遵循突出对台,开放发展;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强化特色,联动发展;集约布局,绿色发展的原则,探索闽台经济合作新模式、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贸合作新高地。

一、突出对台,开放发展

发挥福建对台先行先试独特优势,从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战略高度,探索实施灵活、开放、包容的对台政策,推动闽台产业深度合作,建设两岸产业合作的示范基地。实施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内外行业龙头和知名企业进驻,构建面向世界、具有福建特色的产业开放发展平台。

二、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瞄准中国制造2025,抓好制造业上下游产品的延伸配套,完善产业链;大力发展制造服务、服务外包、专业服务、文化创意、社会服务、会展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打造互联网+等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构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创新体系,集聚创新资源,打造创新平台,提供创新服务,营造创新环境,推动自贸试验区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三、强化特色,联动发展

平潭、厦门、福州等三个片区强化特色,差异、协调发展,实现有序分工、优势互补和品牌效

应,形成福建自贸试验区的整体合力。区块间功能互补,做大做强国际航运物流、金融服务、两岸贸易和高端制造等优势产业。加强区内、区外的合理分工和联动,通过产业链条延伸和服务功能增强,更大范围发挥自贸试验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集约布局,绿色发展

整合土地资源,盘活存量土地,调整和优化用地结构,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同步推进绿色制造和生态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产业链向生态链转变,大力建设生态型园区。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充分发挥福建改革先行、对台合作和对外开放优势,把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改革创新 的试验田、深化两岸产业合作示范区和面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经贸合作新 高地。

一、平潭片区

(一)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先行区

建设区域性总部经济基地、海峡航运服务基地、贸易展示交易平台、两岸服务贸易示范基 地、两岸金融创新平台、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等产业功能性平台,创新保税与保税延展货物联 动模式,探索实施离岛旅客购物免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打造国际通行、投资贸易自 由、外汇服务高效、人员进出便利、营运总部聚集、离岸服务发达、体制机制先进的具有两岸经 济融合特色的国际自由港。

(二)服务台胞生产生活示范区

对台率先开放建筑、规划、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投资准入,降低台胞在电子商务、金融、 证券等领域的准入门槛,率先承认台湾地区执业资格认证,建立支持台胞到平潭投资创业的 发展基金,加快推动教育、医疗、保险等生活服务业与台湾的对接,探索发展台湾社区生活服 务业,努力建设台湾同胞宜居宜业的第二生活圈。

(三)两岸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平台

建设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海洋生物及医药集聚区、智能装备制造集聚区和研发总部集聚 区,构建两岸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平台,推进两岸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和集聚发展,在更加开 放的政策环境中吸引台湾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四)国际旅游岛

按照“生态优先、全域旅游”的基本原则,推行国际通行的旅游服务标准,加快旅游要素集

聚与转型升级,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拓展文化体育竞技功能,推动实施部分国家、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加快推进国际滨海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促进滨海旅游和两岸商贸集聚,将平潭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滨海风情度假岛、国际海洋文化体育基地、国际旅游休闲目的地。

二、厦门片区

(一)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探索航运、物流便利化的制度创新,发展国内外中转服务、基础航运服务、高端航运服务、航运与船舶交易,建设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区域性国际邮轮母港,培育壮大供应链管理,构建高效便捷、绿色低碳和服务优质、功能完备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加强对台航运物流合作,加快自贸试验区现代物流的规模化、集约化和网络化,促进物流产业升级;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物流枢纽,加强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各航运中心港口的协作。打造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亚太地区重要的集装箱枢纽港、区域性国际邮轮母港、区域性国际航运物流中心、国际空港产业区和全球重要的航空维修基地。

(二)两岸贸易中心

探索贸易便利化的改革创新,发展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子商务、离岸贸易、转口贸易等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构建两岸经贸合作最紧密区域;加强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往来,建立大宗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形成面向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及仓储配送基地。成为立足两岸、面向亚太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

(三)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探索以跨境金融为核心的改革创新,发展跨境金融、两岸货币交易和清算,航运金融、贸易金融、物流金融、互联网金融等专业金融和融资租赁,培育发展金融要素市场,促进金融服务产品创新,拓展跨境证券业务,培育产业金融,延伸金融产业链,打造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四)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

探索服务贸易的开放和制度创新,支持外资企业特别是台资企业、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企业设立国际企业总部、营运中心、研发中心、配套基地、采购中心和物流中心,发展科技孵化、技术研发等制造服务,知识流程、业务流程、信息技术等服务外包,航运、咨询、科技、中介、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飞机维修等航空运输服务,保税展示、广告、设计、影视、传媒、软件等文化创意,医疗、教育等社会服务和旅游服务。探索投资自由化的制度创新,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深化闽台产业对接融合,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向高端环节延伸,构建双向投资、合作新机制。

三、福州片区

(一)先进制造业基地

建立两岸高端制造业合作新模式,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及医药、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业和配套的制造服务业,打造面向国际市场的两岸先进制造业基地。

(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

探索经贸合作创新模式,做大做强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打造东南沿海重要的海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冷链物流中心;加强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航运物流合作,打造联接东盟、台湾和内陆的区域性国际航运枢纽;加强海丝文化元素传播,做大海丝文化创意和人文交流品牌,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合作平台。

(三)两岸服务贸易合作示范区

扩大对台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医疗服务、商贸物流、融资租赁交易、商品交易、整车进口、旅游服务等八大服务业领域的开放合作,探索与台湾在跨境电商平台、IT研发、文化创意、会展、专业服务、社会服务、人才引进等领域的合作新模式。

(四)两岸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探索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互联网金融发展、金融服务业开放等金融创新,加强两岸金融合作,拓展面向台湾的特色金融,推动在台湾的人民币回流,打造两岸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力争到2019年,自贸试验区形成深化改革新动力、扩大开放新优势,努力实现产业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积极推进服务贸易扩大开放,大力发展新型贸易业态和新兴服务业,创新金融服务,积极探索投资自由化,促进闽台高端制造业的深度融合,着力培育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金融创新功能突出、服务体系健全、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到2019年,在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产业集群,自贸试验区经济总量和质量迈上新台阶。

二、具体目标

(一)基本建成区域性国际航运物流中心

增强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和航运服务功能,基本形成覆盖海西的综合集疏运网络;构建现代航运服务体系,促进区域航运主体和航运要素集聚;加强两岸港口合作,推动对台航运物流取得重大进展;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航运物流合作,形成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的物流节点和航运枢纽。到2019年,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700万标箱,货物吞吐量2.5亿吨。

(二)基本建成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

按照两岸投资贸易自由化的要求,创新贸易管理和服务体制,实行更加开放的对台贸易政策,扩大对台贸易规模,形成功能齐备、辐射面广、具有两岸特色和海上丝绸之路特点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争取到2019年实现进出口总额290亿美元,其中对台进出口总额达到50亿美元。

(三)基本建成两岸金融服务中心

积极推动金融体制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以建立跨境金融、专业金融和融资租赁等为重点,力争全面开展各项本外币业务,建设辐射两岸的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服务自贸试验区的高端制造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航运物流等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争取到2019年,金融业增加值突破90亿元。

(四)基本建成两岸新兴服务业合作示范区

率先实施服务贸易领域对台开放政策,推进服务贸易对台深度开放,大力发展制造服务、服务外包、专业服务、文化创意、社会服务、会展服务等新兴服务业,促进闽台服务要素自由流动,通过两岸新兴服务业合作的全面展开,初步建成两岸共同家园,争取到2019年自贸试验区新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550亿元。

(五)基本建成国际休闲旅游目的地

加快旅游要素集聚提升,推进旅游产业向纵深迈进,开发邮轮旅游、文化旅游、滨海旅游、健康养身、旅游商贸、体育竞技等功能,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海峡两岸双向旅游的热点地区,海峡西岸旅游集散中心。争取到2019年自贸试验区休闲旅游人数达到1400万人次。

(六)基本建成两岸高端制造业基地

两岸合作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推进两岸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及医药、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业,打造研发、设计、生产、营销、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引领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争取到2019年自贸试验区高端制造业增加值达到520亿元。

三、预期指标

福建自贸试验区2017年及2019年主要预期指标见表1。

表1 福建自贸试验区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模块	指标	单位	2014 年	2017 年	2019 年	年均 增长率
			基数值	预期值	预期值	
经济 总量 规模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48	1393	1940	18%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5	9	13	21%
主要 指标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55	224	286	13%
	两岸贸易额	亿美元	24	37	48	15%
	货物吞吐量	万吨	16000	20720	24618	9%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022	1398	1722	11%
	金融服务（增加值）	亿元	36	64	93	21%
	新兴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166	340	548	27%
	高端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270	400	520	14%
	旅游人数	万人次	527	957	1424	22%

注解：上述指标是弹性的、预期性的，主要由市场决定，通过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来实现。

第三章 产业重点

立足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基础,按照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目标要求,对接“互联网+”,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重点发展国际商贸、航运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新兴服务、旅游服务和高端制造七大产业,集聚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离岸经济等新业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功能创新,打造福建产业发展新高地。

第一节 国际商贸业

围绕两岸自由贸易合作示范区、两岸贸易中心建设,重点发展商品交易、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子商务、离岸和转口贸易、国际企业总部等业态。

一、商品交易

重点推进台湾特产、国际名品、保健食品、日用品、钟表、化妆品、医疗器材、中药材、家用电器、文化用品等中小商品交易;电子产品、石材、再生资源、钢材、石油、农产品、海产品、酒类、糖

类、粮油、花卉苗木等大宗商品交易;开展期货保税交割和贸易多元化业务。

二、保税展示交易

重点发展酒类、钟表、化妆品、智能装备、医疗器械、文化产品等展示交易,建设集进出口贸易、保税展示交易、物流服务于一体的进口商品展示销售中心和进口商品直销(分销)中心。发挥保税展示的特殊政策作用,创新商品交易服务机制,采取“前展后贸”的商业模式,将自贸试验区内外有机融合,推动国际贸易全产业链的延伸与发展。

三、跨境电子商务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网络技术,重点发展电子商务云办公平台,海运快件中心,电商配送总仓平台,打造电子商务进口商品分销基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配套发展物流配送、电子支付、电子认证、信息内容服务、互联网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建设两岸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基地和福州(平潭)海峡两岸电子商务合作试验区建设。

四、离岸和转口贸易

离岸贸易重点发展货物流在外,资金流、订单流在自贸试验区集聚的贸易;转口贸易重点发展供应国和消费国之间的国际贸易,主要包括转出口、转进口、一般转口贸易和加工转口贸易。

五、国际企业总部

重点发展全球事业部、管理型总部、营运控制总部、投资类总部、研发类总部、贸易结算类总部、采购销售类总部,集聚跨国公司区域总部(亚太总部、中国总部、华东总部等)、国有企业总部(央企、地方国企等)、民营企业总部,建设区域性营运中心、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投资中心和营销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软件开发、境内外贸易、物流、金融、航空服务等业务,建设集投资、商贸、商务、研发等功能的总部经济区。

第二节 航运服务业

以建设平潭海峡航运服务基地、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福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航运物流枢纽为目标,重点发展港口服务、国内外中转服务、基础航运服务、高端航运服务、厦门空港综合服务新业态。

一、港口服务

积极建设智慧港口,满足船舶大型化、专业化的要求,推进自动化码头、深水泊位、航道扩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优化码头功能和岸线功能布局,改善航道锚地设施;改造提升集疏运系统,形成快速疏港通道;整合后方陆域空间,建设相适应的配套堆场,提高港口吞吐能力。加快港口尤其码头企业的转型升级,提升航运物流辐射功能,采用优化作业流程、提高装卸技术、

提升管理水平和生产组织能力等手段,进一步提高码头堆场作业效率。

二、国内外中转服务

重点发展远近洋干线、国际中转、国内支线中转、港内驳运、内贸中转、内陆无水港、空箱调拨等业务,开展海运快件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等航运服务,在福州保税港区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从事汽车整车进口,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加强与台湾高雄、台中等口岸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发展海峡滚装运输陆海联运。打造以远洋干线为骨干,以东南亚航线、对台支线为特色,以内贸线为补充的集装箱运输体系。

三、基础航运服务

重点发展航运代理、船舶管理、船用配件、航次修理等服务;配套发展船员培训教育服务,发展对台船员外派服务,建立海员培养基地;配套港口安全、消防及防污染设施、设备,提升海上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发展港口搜救、消防和防污应急处置服务。加快构建区域性航运交易信息平台,逐步形成港口货物交易、航运人才交流、航运交易中介服务、航运交易信息披露等功能。建立和完善海峡两岸航运交易和运价信息发布及报备功能平台。

四、高端航运服务

引进航运产业链高端环节和新型业态,重点发展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航运经纪、船舶交易、航运咨询、信息服务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建设新造船、二手船、废船买卖及船舶租赁等业务的国际性交易平台;吸引国内外知名航运经纪公司、船级社、海事律师事务所等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航运经纪、船舶价值评估、技术咨询、船舶安全技术评估、航运融资、租赁、法律等咨询业务。

五、厦门空港综合服务

重点发展航空货运,航空快递,航材供应、分销、仓储、航空快件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等航空运输服务,联动发展公务机服务、航空要素交易、航空信息服务、航空金融等高端航空服务业,建设东南沿海重要的集口岸通关、保税物流、进出口贸易、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展示展览商贸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空港产业区。提高飞机结构维修、发动机、起落架、部附件等维修能力,拓展零部件维修、零部件制造、公务机维修及改装产业,发展高端航空维修产业,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建设国际航空维修基地。

第三节 现代物流业

加快自贸试验区现代物流的规模化、集约化和网络化,重点发展国际中转物流、港口综合物流、对台专业物流等服务,推进物流向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的方向发展。

一、国际中转物流

重点发展零星集货、批量集货、整合出货、分批出货、简单加工等多种集货及送货模式;开展进口分拨、出口拼箱、多国拼箱、延迟转运、大宗物品仓库加工和仓储、期货交割等业务;开展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业务,建设“国际中转集拼中心”。

二、港口综合物流

利用自贸试验区港口后方的仓储物流园区,强化保税、堆存、配送、中转、交易、期货保税交割等综合物流功能;推进海运与航空、铁路、公路的物流网络建设,开展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和货物信息跟踪等多式联运服务;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海运快件中心和对台邮件处理中心,构建临港物流产业链;引进台湾保鲜技术,推广高温冷藏、超低温冷冻等各类保鲜新技术,建设区域性国际港口冷链物流基地和进口冷链商品分拨中心。

三、对台专业物流

重点建设两岸冷链物流中心。实施快速通关模式,以台湾农产品、海产品和食品类为主的专业冷链物流为重点,开展加工、包装、储存、检测、运输和配送物流业务,构建集进口、国内定点采购、储存、交易、展示、配送一体化的冷链物流产业链。建设两岸货物中转中心。探索实施“在线监管、实时验放”的通关模式,加快发展对台生产物流,推进工业企业物流服务外包,大力发展以电子商务为依托、与腹地制造业发展相配套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实现闽台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第四节 金融服务业

推进闽台金融合作先行先试,重点发展跨境金融、专业金融和融资租赁,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一、跨境金融

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自由兑换,汇率和利率自由浮动,加强闽台金融合作,重点发展跨境银行业务、跨境保险业务和跨境证券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设立金融及类金融企业,重点开展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全供应链贸易融资、离岸船舶融资、商业票据等跨境融资业务;重点开展跨境项目贷款、发行债券以及跨境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信托投资基金等投资业务;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直接办理经常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开展人民币资产跨境双向转让业务,拓展银行机构NRA账户、网络支付业务和人民币代理清算业务等人民币跨境使用业务;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风险投资、信托等金融服务;设立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和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等,开展商品场外衍生品交易。积极开展跨境保险、跨境再保险等业务以及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推进两岸社会保险等方面对接,开展社会保险、理财业务等。引进符合条件的台资金

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全资牌照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放宽股比限制,支持福建省股权交易市场拓展业务范围,为台资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交易平台,推动金融服务平台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交易场所和开展产品交易,进一步打造系列衍生金融产品。

二、航运物流金融

重点发展船舶融资、船运保险、资金结算和航运价格衍生产品和供应链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航运融资产品,支持平潭、厦门和福州片区设立航运产业基金,对航运企业的在建船舶和购置船舶进行融资。积极引导有实力的金融机构、航运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性航运保险机构,大力发展船舶保险、海上货运险、保赔保险等保险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航运企业开展货币保管、兑换、结算等业务。吸引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航运指数期货/期权、运费期权以及远期运费合约等航运价格衍生产品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贸易过程的定购定销和采购融资,物流仓储和运输环节的金融输出监管、质押监管和存货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业务。

三、贸易金融

重点发展贸易结算、贸易信贷、信用担保、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服务。引进各类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跨时区、跨国以及跨币种的结算,降低交易成本;为企业提供产业内贸易和供应链融资;为企业以信用增强为主要目的的金融增值服务,如信用证、保函、保理、承兑、保兑等;在商品价格、利率、汇率波动日趋频繁的市场环境下,帮助企业有效规避风险;针对大型企业的财务集中、资金归集、财务管理外包等需求,为企业提供贸易金融增值服务。

四、互联网金融

重点发展支付结算、融资业务和投资理财及保险业务。培育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力争发展成为类似“支付宝”“财付通”等的综合性支付平台;发展P2P网贷、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众筹网等;发展金融产品与互联网特点相结合形成的投资理财产品及保险产品。

五、融资租赁

重点发展飞机、航空航材、船舶、大型设备、医疗器械等融资租赁,开展对台离岸租赁业务。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促进融资租赁公司专业化发展,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产权交易平台;支持在区内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建设区域性融资租赁业集聚区。

第五节 新兴服务业

围绕自贸试验区在服务贸易、监管模式和投资管理的开放,重点发展制造服务、服务外包、专业服务、文化创意、社会服务、会展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线上线下融

合、制造服务融合、虚拟实体融合、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的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一、制造服务

围绕电子信息(物联网、平板显示)、海洋生物及医药、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科技孵化、技术研发、产品创意、产品设计、工艺管理、检验检测、人才引进、员工培训、技术交流等,建设研发总部,设立创新性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强化与台湾地区技术人才合作,创新两岸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科技创新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

二、服务外包

大力推动闽台服务外包产业合作,积极探索“国外发包、台湾接单、自贸试验区服务”的模式,加快培育信息消费等新业态,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园建设。在信息技术外包方面,重点发展信息系统操作服务、信息系统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软件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信息安全服务、电子商务、信息管理、数据处理等;围绕增值电信领域的开放,重点发展电信服务、移动互联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建设两岸数据存储和处理中心,推动设立“离岸云计算中心”,开展离岸呼叫中心业务。在业务流程外包方面,重点发展客户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和人力资源职能外包等。在知识流程外包方面,重点发展业务研发、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游戏动漫设计、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金融保险、电信服务、检测及认证服务等知识密集型专业。

三、专业服务

结合福建自贸试验区专业服务业开放的重点领域,培育支撑自贸试验区发展的配套专业服务。重点发展海事仲裁、海事法律咨询等航运专业服务;技术评估、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商务、管理、投资、IT、规划、工程等咨询专业服务;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公证、鉴定、认证、仲裁、律师、资信调查、人才、建筑业等中介服务;以及第三方产品检验检疫、检验检测服务,推动产品认证服务领域开放,争取设立国家质检中心、检验检疫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四、文化创意

重点发展国际文化产品仓储物流、租赁、展览展示、高端艺术品鉴赏与拍卖、文化衍生后期服务等文化贸易和版权贸易,积极发展广告、设计、影视、传媒、软件、动漫等文化创意产业,配套发展文化金融服务,包括文化担保、文化产业融资、版权交易等,建设两岸文化产品展示交易中心。

五、会展服务

重点发展福建商品、海峡渔业、石材、佛事用品、游艇、茶叶、家居建材、种苗花卉、根雕艺术、寿山石文化、轻纺面料等品牌展会,培育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汽车、通用航空、水暖厨卫、服装时尚、移动应用等专业展会。形成以大型会展专业企业为核心,以交通运输、通讯、旅游、餐

饮、住宿业为支撑,以广告、印刷、装修、布展为配套的会展产业,打造“海峡”会展品牌。

六、社会服务

在医疗方面,重点发展需要依托大型医疗设备(保税优势)的医疗服务;在卫生保健方面,重点发展养生、保健、健身和心理咨询等服务,延伸保健服务、医院管理等服务,促进台湾生技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科学中药(中药颗粒剂)、一二类医疗器械在福建自贸试验区销售,开展两岸中药材、中成药、新药、保健食品的相互认证;在教育培训方面,重点发展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育培训等,培养法律、经济、金融、科技、创意策划、经营管理、文化贸易、经纪代理等专业人才,设立经营性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第六节 旅游服务业

以建设国际休闲旅游目的地为目标,重点发展邮轮旅游、文化旅游、滨海旅游、健康养生、旅游商贸、体育竞技等旅游服务业。

一、邮轮旅游

重点发展“厦门本地及周边游+邮轮旅游”“厦门+台湾环岛+香港”等海峡特色邮轮旅游,开发厦门、平潭经台湾至东南亚、日韩、大洋洲等地区的邮轮航线;配套发展境外邮轮租赁业务、邮轮金融业务;完善邮轮补给、废物污水处理、口岸联检、海事救助、船舶维护、引航等综合服务功能,建设临港邮轮旅游商业集聚区、国际邮轮旅客集散中心、集旅游、观光、会展、商贸于一体的邮轮母港配套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邮轮母港。

二、文化旅游

积极开发平潭南岛语族文化、海丝文化、地方戏曲文化等海岛特色文化旅游,加强与南太平洋国家的人文交流,打造文化特色旅游品牌。加快拓展“两马”旅游深度合作,建设马尾·中国船政文化城、船政文化5A级景区和“夜马尾”海洋文化一条街项目。

三、滨海旅游

在平潭片区,重点发展以坛南湾、海坛湾为主的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国际影视主题公园、海峡文化中心、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等项目建设。福州片区琅岐生态旅游发展区充分发挥马祖离岛旅游的政策,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打造“两马”有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厦门片区和福州片区推进游艇观光产业发展。

四、健康养生

在平潭片区和福州片区琅岐生态旅游发展区,重点发展海峡两岸高端休闲养生度假区,建设高端健康体检、医学美容、养生护理等项目,开发多样化的医疗保健、健康护理、老年养生等高端旅游产品。在厦门片区,深化两岸养生保健、健康照护等合作,开展承担台湾地区保健食

品、化妆品和科学中药、医疗器械进入大陆注册评审、检验、审批等试点工作,促进台湾地区生物技术产业在厦门投资聚集。

五、旅游商贸

发挥平潭实施离境退税政策,重点发展平潭台湾免税购物综合体,争取试点离岛购物免税、进境口岸免税,吸引旅游购物人流;以厦门区域性国际邮轮母港为平台,建设保税商品交易市场;发挥台湾允许马祖岛离岛开发国际旅游的政策优势,在琅岐生态旅游发展区设立口岸离境免税店和台湾小商品交易市场。

六、体育竞技

以滨海资源和马拉松、跆拳道等体育活动为基础,重点发展帆船竞技、国际风筝冲浪、横渡海峡、国际自行车赛、两岸马拉松赛、马术、网球职业巡回赛等国际旅游体育赛事,建设国际网球中心、海峡体育公园、国际赛马场等康体项目。

第七节 高端制造业

依托自贸试验区和周边产业基础,突出自贸试验区的政策优势,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及医药、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把智能制造作为主攻的方向,推进信息技术的集成、综合应用和融合创新,打造福建智能制造示范区。

一、电子信息

重点发展新一代网络设备、集成电路、显示器、物联网、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业。新一代网络设备重点发展满足三网融合及物联网发展需要,基于云计算构架下由核心IP路由、数据中心交换以及安全认证防护等组成的全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于新一代广播电视网、智慧城市和物联网以及云数据中心。集成电路重点打造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制造、产品应用和信息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配套生产CPU、存储器、数字电视芯片、智能手机芯片、柔性电路板等,延伸发展集成电路在3C融合、通信设备、安防、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电子仪器、能源、医疗电子等领域的新产品。显示器重点发展节能、轻巧、薄透的玻璃投射电容触控液晶显示屏,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掌上型电子装置以及平板电脑等产品。物联网产业重点发展新型传感器和定位跟踪等感知技术、软件及系统集成、新型电子材料、通用集成电路等物联网产品,建设物联网基础信息传输平台、存储平台和计算平台。新型电子元器件重点发展微小型表面贴装元器件、印制电路板、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高频频率器件、新型半导体分立器件、光通信器件等,延伸发展汽车电子、船舶通信设备、船舶电子导航设备、船用雷达等电子产品。

二、海洋生物及医药

积极引进台湾生技产业,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食品、海洋生物材料、海洋生物化妆品等产业。海洋生物医药重点发展海洋寡糖、生物毒素、小分子药物、海洋生物化学药品、海洋中药、基因工程药物等海洋生物新药。海洋保健食品重点发展鱼油功能食品、蛋白功能食品、海藻功能食品等海洋保健食品和海洋功能食品。海洋生物材料重点发展高纯度海洋胶原蛋白、海藻多糖、贝壳糖、荧光蛋白等为原材料的医用功能材料、生物分离材料、绿色农用生物制剂和新型疾病诊断试剂。海洋生物化妆品重点发展具有促进皮肤纤维细胞生长、促进皮肤胶原蛋白合成、增加皮肤弹性、保持皮肤水分等功效的海洋生物精华系列化妆品。

三、智能装备制造

积极引进智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智能轻型设备、通用飞机制造、医疗器械、保税增值加工等产业。智能轻型设备重点发展光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工业机器人与专用机器人、智能化仪器仪表、3D打印设备、科教设备、智能家用电器等装备制造。通用飞机制造重点发展通用飞机制造和零部件生产,建设福州通用飞机制造产业集群。医疗器械重点发展智能医院医疗器械、家庭医疗康复设备、家庭保健器材等。保税增值加工重点发展信息和通信、医疗器械、智能仪器仪表、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等。智能装备制造要体现装备制造的个性化、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高端环节提升,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方向发展,形成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业链。

第四章 产业布局

围绕产业发展重点,结合空间条件、产业基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各片区产业布局突出片区特色,增强集聚效应,实现差异发展;优化片区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能;加强自贸试验区内外产业协作配套,延伸产业链,带动区域联动发展。

第一节 平潭片区

平潭片区布局港口经贸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和旅游商贸休闲区3个功能区。着力打造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先行区、服务台胞生产生活示范区、两岸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平台和国际旅游岛,并逐步向国际自由港拓展。

一、港口经贸区

在港口开发和商务中心建设的基础上,发挥对台港口航运和经贸“出海通道”的作用,重点发展现代航运物流、国际商贸、电子信息设备制造等产业,形成港口物流聚集区、商贸服务聚集区、电子产业聚集区等产业功能集聚区。

(一)港口物流集聚区

重点发展国际航运服务、保税物流。延伸拓展多式联运、货物集拼、分拨配送、保税增值加工等。配套货代、船代、联运经纪和航运物流金融、融资租赁和航运保险等服务。建设平潭航运服务中心和航运交易信息平台、物流信息中心、海运快件中心;建设平潭国际中转配送和集拼中心、保税仓储物流基地和现代物流营运服务平台。

(二)商贸服务集聚区

重点发展国际商贸和区域性企业总部。配套文化创意、社会服务等贸易服务和两岸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延伸拓展国际贸易展示交易、保税展示交易、保税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转口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建设进口商品展示销售中心、进口商品直销(分销)中心、两岸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基地、平潭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企业总部经济区,两岸货币清算中心,平潭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动植物检验检疫中心。

(三)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

重点发展显示器和集成电路。配套科技研发、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耦合装配等生产性服务,延伸拓展消费电子产品、产业电子产品、医用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仪表等,配套发展制造服务、服务外包等服务。建设平潭协力科技产业园(一期)封装厂、芯片厂、设计研发中心、下游配套企业等,以及平潭宸鸿科技园液晶触控屏项目。

图4-1 港口经贸区产业布局示意图

二、高新技术产业区

发挥原产地政策优势,探索两岸合作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及医药、智能轻型设备制造、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业,研发总部、制造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形成研发总部聚集区、海洋生物及医药聚集区、高端装备制造聚集区等产业功能区,构建两岸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平台。

(一)研发总部集聚区

重点发展技术研发、科技孵化等制造服务。配套产品创意、产品设计、工艺管理、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人才引进、员工培训、技术交流等服务,延伸拓展会展服务、文化创意、专业服务、服务外包业。建设创新性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两岸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公共服务和创业促进平台。

(二)海洋生物及医药集聚区

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和以海洋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等为特色的海洋食品、海洋生物精华系列化妆品等。延伸发展科学中药,医用功能材料、生物分离材料、绿色农用生物制剂和新型疾病诊断试剂等海洋生物材料。建设平潭化妆品制造项目。

(三)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区

重点发展智能轻型设备制造和医疗器械。智能轻型设备制造主要发展精密机械、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与专用机器人、3D打印设备、科教设备、智能设备、家用电器等;医疗器械主要发展家庭保健器材、家庭医疗康复设备及个人保健器材。建设平潭精密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名表营销总部及生产基地、OLED模组穿戴一体化项目等。

图4-2 高新技术产业区产业布局示意图

三、旅游商贸休闲区

发挥优质沙滩、岬角及沙地等旅游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健康养生、体育竞技、旅游购物、对台贸易等产业,形成滨海旅游聚集区、两岸旅游商贸聚集区等产业功能区,延伸拓展旅游高端业态,着力打造国际旅游岛。

(一)滨海旅游集聚区

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健康养生和竞技体育。配套旅游产品开发、文化创意、展会服务、医疗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延伸拓展沙滩俱乐部、海上运动、休闲娱乐、国际会议等。建设海峡两岸滨海旅游度假区、高端休闲养生度假区和海上运动旅游区;建设平潭国家海岛研究中心、平潭航天科技博览园、平潭海洋世界主题公园和平潭海岛文化博物馆。

(二)两岸旅游商贸集聚区

重点发展对台小额贸易、旅游商贸和农产品贸易。配套旅游商品开发、台湾食品加工、农渔产品加工,延伸拓展国际邮件处理、跨境电子商务等,建设台湾免税购物综合体、海产品交易中心,配套建设商品保税仓储物流园、冷链物流中心和电子商务基地等。

图4-3 旅游商贸休闲区产业布局示意图

第二节 厦门片区

厦门片区布局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2个功能区。着力打造东

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贸易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及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

一、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充分利用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的产业基础,挖掘发展潜力,重点发展国际商贸、金融服务、国际航空服务、飞机维修等产业,以及服务外包、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旅游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形成国际贸易综合发展区、金融商务服务区、临空产业集聚区、邮轮母港配套区等产业功能区。

(一)国际贸易综合发展区

重点发展以国际文化保税贸易、两岸农副产品(水产品)贸易、台湾特色商品贸易等为基础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跨境电子商务。配套东南亚中转物流、港口综合物流、对台专业物流、冷链物流等物流服务业,延伸发展文化创意、中介服务、社会服务、会展服务、医疗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建设两岸快件中心、两岸货物中转中心;建设两岸电子商务基地;建设区域性综合保税商品贸易示范区和贸易总部经济区。

(二)金融商务服务区

重点发展跨境金融、互联网金融、融资租赁和以航运物流金融、贸易金融为主的专业金融。延伸发展法律、会计、咨询、社会服务、文化创意、信息消费等新兴服务。建设区域性融资租赁中心。

(三)临空产业集聚区

重点发展航空运输、航空物流、飞机维修服务等产业。联动发展公务机服务、航空要素交易、航空信息服务等高端航空服务业,配套发展航空金融、飞机融资租赁、离岸结算、航运保险等业务,建设海峡收藏品交易中心,延伸拓展展示展览商贸。拓展飞机零部件维修、公务机维修及改装产业,建设高端航空维修,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形成全球重要的航空维修基地。建设口岸通关、保税物流、进出口贸易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空港产业区。

(四)邮轮母港配套区

重点发展邮轮旅游、商品交易等。配套发展邮轮租赁业务、邮轮金融业务等功能业态;延伸拓展演艺娱乐、健康养生等旅游服务功能。建设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临港邮轮旅游商业集聚区、国际邮轮旅客集散中心。

图4-4 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产业布局示意图

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

充分利用海沧深水港区和航道条件,积极发挥集装箱港作用,优化提升航运物流功能,重点发展港口服务、航运服务、现代物流、国际商贸、智能装备、新兴服务业等产业,形成航运物流集聚区、临港产业发展区、新兴服务业集聚区等产业功能区,联动辐射周边区域产业发展。

(一)航运物流集聚区

立足海沧港区航运物流发展基础和集装箱运输的优势,加大港口服务拓展和创新力度,推动航运物流业向价值链的高端发展,重点发展现代化港口、航运服务、现代物流等,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的核心港区。

(二)临港产业发展区

充分发挥海沧保税港区的政策优势,重点发展国际商贸、航运物流、保税增值加工等现代临港产业。延伸航运、物流、金融、咨询、贸易经纪代理等服务功能,促进港口高端要素集聚。

(三)新兴服务业集聚区

推动出口加工区和周边工业区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服务外包、专业服务、研发总部等新兴服务业。引进企业总部、创新性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和创业孵化器等服务机构,建设研发总部经济区;引导两岸青年到区内创业创新,建设两岸青年创业基地。

图4-5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产业布局示意图

第三节 福州片区

福州片区布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福州保税港区2个功能区。着力打造面向国际的先进制造业基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服务贸易合作示范区、两岸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充分利用产业基础,发挥台商投资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园区的功能优势,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及医药、智能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业,以商贸会展、航运物流、企业总部、新兴服务业、生态旅游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形成马江—快安高端制造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长安高端制造和商贸集聚区、南台岛商贸会展发展区、琅岐生态旅游发展区等产业功能区。

(一)马江—快安高端制造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马江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重点发展国际商贸、跨境金融、文化创意。联动发展航运服务、保税物流、保税仓储、冷链物流和台湾专业物流,开展国际中转、货物集拼、分拨配送等业务。延伸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社会服务、文化旅游。建设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大宗商品保税展示交易市场;建设两岸创意文化产业园、马尾·中国船政格致园、船政文化5A级景区和“夜马尾”海洋文化一条街;建设跨境金融业务中心、建设两岸货币清算中心。

2. 快安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重点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触控面板等为重点的电子信息,以智能轻型设备等为引领的智能装备制造,以及研发企业总部,产业金融等。联动发展科技孵化、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服务外包、技术交流等制造服务,建设创新性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延伸发展跨境金融、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服务、文化创意,建设两岸智慧城市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两岸物联网发展中心、两岸现代服务业合作中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两岸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二) 长安高端制造和商贸集聚区

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及医药、商品保税展示交易、冷链物流。联动发展制造服务、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延伸发展两岸跨境电子商务、跨境金融、互联网金融等,建设进口商品展示销售中心和进口商品直销(分销)中心,形成区域性综合保税商品贸易示范区。

(三) 南台岛商贸会展发展区

重点发展会展服务和以科技服务、中介服务、咨询专业服务、检测检验服务等为主的专业服务,以跨境金融、互联网金融、融资租赁等为重点的金融服务。联动发展保税展示交易和电子商务。建设“海丝”展贸中心,两岸会展贸易中心,两岸专业服务中心、福州进口商品直销中心、两岸文化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和两岸金融服务示范区。

(四) 琅岐生态旅游发展区

以琅岐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为目标,打造生态、对台旅游、文化品牌,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健康养生、教育培训。联动发展旅游商贸、旅游商品物流、医疗服务等,延伸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建设海峡旅游集散中心、口岸离境免税店、台湾小商品交易市场、商业街、台湾小吃街。配套建设对台客运码头、散杂货通用泊位。

图4-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示意图

二、福州保税港区

充分利用江阴深水港区和航道条件,优化提升航运物流功能,重点发展现代港口、航运物流、国际商贸等现代服务业,以保税增值加工、通用飞机制造为重点的智能装备业,形成江阴港口物流区、新厝加工贸易区等产业功能区,联动辐射周边区域产业发展。

(一)江阴港口物流区

重点发展以国内外中转、基础航运、高端航运和港口服务为特点的国际航运服务,以国际中转物流、港口综合物流为基础的现代物流,以及国际商贸。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铁路仓储以及理货、配货等业务。联动发展汽车整车平行进口试点、保税展示等业务,延伸发展跨境电商、融资租赁、航运金融等新兴业态。建设国际中转配送和集拼中心、区域性航运服务中心和航运交易信息平台,大宗商品展示交易平台、两岸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基地、进口汽车交易中心,物流信息中心、海运快件中心和对台邮件处理中心。

(二)新厝加工贸易区

重点发展以信息和通信、医疗器械、智能仪器仪表、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为主的保税增值加工,通用航空飞机制造和商品交易。配套发展飞机零部件生产和飞机维修,联动发展制造服务、专业服务、航空培训、检验检测等服务,延伸发展飞机保税物流、跨境金融、融资租赁等服务。建设福州国际汽车产业园、福州通用航空产业园。

图4-7 福州保税港区产业布局示意图

第四节 区域联动

探索区域联动模式创新,各片区内产业功能区优势互补、合力发展;平潭、厦门、福州片区产业错位分工、差异发展;自贸试验区内外产业协作配套、联动发展;两岸产业对接纵深推进、合作发展。通过区域联动,实现区内产业集聚,加快升级转型,增强自贸试验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效应。

一、加强片区内统筹发展

各片区应着眼于对台与面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地区经贸合作的并重发展,立足于产业的增量引入与存量提升的协调发展,优化片区内各区块的产业布局,强化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产业外移,根据各产业区块的功能定位和布局,发展具有自贸试验区特色的重点产业和新兴业态;片区内的各区块以差异化发展为原则,选择各自的细分产业,体现产业优势与特色,形成有机整体,切实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二、强化片区间差异发展

平潭片区发挥两岸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平台、区域性综合保税产业示范区、两岸自由贸易合作示范区和国际旅游岛的功能;厦门片区强化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贸易中心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功能;福州片区突出高端制造业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建设面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重要平台的功能。三大片区各有侧重,错位发展,共同推动港口、航运、物流、贸易、金融、制造和新兴服务业的相互合作,海关监管联网互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资源有效整合,共同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举措,形成协调、联动、差异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推进区内区外联动发展

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区域联动发展机制,探索区域联动模式创新,进一步探索“区内注册、区外运营、加强监管”的制度,实现区内产业与周边产业的联动发展。在产业布局、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资源要素保障等方面协调融合、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在信息、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发挥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实现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区内外联动,提升产业链附加值,成为福建产业转型发展的前沿示范平台。

四、推动两岸经贸合作发展

充分发挥闽台合作的“五缘”优势和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先行优势,对接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在投资、贸易、口岸、信息、航运、物流、金融、高端制造、研发等方面,开展“境内关外”合作,促进福建自贸试验区与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无缝对接”,形成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协调推进

的对台产业合作新格局。

图4-8 福建自贸试验区在海西经济区的区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贯彻落实《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部署要求,发挥国家支持福建加快发展政策叠加的新效应,加强统筹协调,用足用活各项政策,推进监管创新,完善基础设施,加强要素支撑,确保完成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一、完善工作机制

完善省级——片区二级管理体制,明确二级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和决策权限,突出片区管委会在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和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题工作组与各片区管委会的协同联动,及时解决项目布局和产业发

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的统计和分析制度,把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纳入所在地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二、分解目标任务

各片区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目标和任务要求,制定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确定各功能区的年度招商任务、投资要求和产业发展目标,将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和各产业功能区。把“项目带动”作为推动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突出产业链招商,“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主动研究和对接“三维”项目,形成在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项目和投产项目滚动推进的良性循环机制。

三、优化管理服务

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下放和承接,落实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健全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的规范程序,精简工作流程。建立实施守信激励机制,减少前置审批。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目录制度,限期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大厅制度和“一站式服务、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的行政服务模式。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和注册变更“一照一码”管理制度。依法公开各片区管理机构的权力清单及管理运作流程。建设各片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应用对接,提高部门协同管理水平。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以及纠纷调解、援助、仲裁等服务机制。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将原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资产评估、鉴定、咨询、认证、检验检测等职能逐步交由法律、会计、信用、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承担。建立公平、高效、有序的市场化退出机制,保护自贸试验区投资环境,避免出现“休眠企业”等现象,培育国际化和法制化的营商环境。

四、开展绩效考核和中期评估

根据各片区发展定位要求,重点围绕龙头项目引进、优势产业培育、经济规模壮大、产业结构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每年对各片区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在规划实施中期,对各片区发展的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优化发展的方向和对策措施,并就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节 用足用活政策

一、用好对外开放合作政策

落实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外商投资准入、人员入(过)境限制、货物进出、大宗商品贸易、资金融通、航运经营条件等放宽政策,以及相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等便利化措施,推进大型企业总部,转口贸易,保税展示交易平台,跨境金融,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等一批带

动自贸试验区功能提升的骨干项目和企业落地。

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探索实施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建设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投资服务基地。

二、用好对台交流合作政策

落实台商投资准入放宽、对台服务贸易开放、对台货物贸易自由、两岸人员往来便利等政策,吸引台商投资发展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合作参与制定标准,深入推进闽台服务要素自由流动和电信、运输、商贸、建筑业、产品认证、工程技术、专业技术等服务领域开放,加快发展两岸电子商务、对台小额贸易和台湾原产地特色产品贸易,促进两岸金融深层次合作,积极参加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建设,在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落实平潭独特政策措施

综合运用平潭综合实验区和自贸试验区的政策,培育平潭开放开发新优势。宣传落实平潭综合实验区15%企业所得税的特有优惠政策,吸引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要求的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提升平潭片区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发挥平潭对台服务贸易自由化和航运自由化的政策措施,吸引更多的台湾企业和个人从事服务贸易和航运业务,壮大平潭服务贸易和两岸航运业务规模。争取国家早日赋予平潭建设国际旅游岛的重要政策措施。

第三节 推进监管创新

一、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落实“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推进区内全面实施“单一窗口”服务,全程实施无纸化通关,区域之间通关一体化。简化《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货物进口原产地证书提交需求。试行企业自主保税、自助通关、自助审放、重点稽核的通关征管理作业。积极推行多样化担保机制,简化税收审批清单和保税料件串换审批、保税产品内销等手续。试行进口货物先征放后审核管理办法,放宽海运货物直接运输认定标准,试点货物按状态分类管理模式,对海关监管区域货物内销试行选择性征税等政策,支持开展非保税加工和非保税仓储业务。试行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

二、提高行政监管效能

建立完善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以商务诚信为核心,加强项目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建立

各部门监管数据和信息归集、交换、共享机制,优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建立相应的激励、警示、惩戒机制。加强企业境外投资事后管理和服 务,完善境外资产、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强化外商投资实际控制人管理,建立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实施外商投资全周期监管,建立健全境外追债保障机制。建立企业信用平台和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自贸试验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建立综合评估机制,加强监管后评估,不断完善监管手段。

三、防范投资风险

试点实施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措施,引导外商投资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安全保障能力,涉及敏感投资主体、敏感并购对象、敏感行业、敏感技术、敏感地域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四、防控金融风险

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流动性、内控和风险管理。坚持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合理引导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工作。加快完善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加强对各类金融风险的监测和排查。充分发挥金融监督协调机制的作用,强化交叉性、跨市场金融产品的风险监测和监管协调。构建危机管理和风险处置框架,完善应对预案,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第四节 完善基础设施

一、加快现代化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自贸试验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区内企业提供投资、金融、规划土地、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劳动人事、社会服务、知识产权信息等行政服务,以及为区内人员提供就业、医疗、教育、保险等基本生活服务。加快自贸试验区产业信息收集、整理和有效利用,为企业提供更多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投资机会、竞争环境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推进自贸试验区公共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区内行政管理资源整合,促进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税务和知识产权等行政监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协同监管,构建大通关一体化信息平台,形成面向企业的口岸通关和物流商贸服务的“单一窗口”,提高行政监管效率,提升产业发展服务水平。积极推动与台湾口岸行政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建设两岸“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一体化信息对接平台。探索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涵盖综合咨询、境

外投资备案、投资项目推荐、行业分析、境外投资专业服务等功能;加强境外投资事后管理和服
务,完善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在自贸试验区相关片区,建设集政府
服务、市场运营、信息交换、社会监督和人才交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航运服务中心,集中进驻海
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等口岸职能部门,以及国际商贸、航运、物流、船货代理及银行等各类
企业,集中为货物进出口、船舶及相关人员出入境提供集中、便捷、高效的“一站式”通关服务,
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制度和运作模式。探索第三方搭建服务平台、专业机构提供市场化
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的公共服务运作模式。

二、加快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按照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总体要求,构建以海港、航空、铁路、高速公路为主骨架和主枢
纽,覆盖海西、辐射内陆、连接东南亚的综合集疏运体系,加快福莆宁岚、厦漳泉同城化复合交
通网络建设,增强自贸试验区对外交通和对内交通服务范围和能力。重点推进平潭片区交通、
水资源、能源及环境卫生等保障体系建设,厦门片区海沧港区、东渡港区的航道、泊位及疏港通
道建设,福州片区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代邮电、通讯以及互联网建
设,建设三网融合工程、智能运用工程和智慧产业设施工程,实现自贸试验区智能化。

第五节 强化要素支撑

一、优化土地配置

(一)落实空间布局

坚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与城市建设相配套、产业发展与功能分区相协调的原则,细化完善各
片区的用地功能,形成产业主导功能相对集聚、产业链条有效延伸、空间资源有效整合的产业
布局。加快修编各片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产业发展规划中各功能片区的规划范
围、开发强度及配套设施布局。

(二)盘活土地资源

加快区内土地和物业存量资源的梳理,积极推进区内土地二次开发,推进区内存量楼宇的
改建、停建项目的续建和盘活,加强闲置房屋的改造升级与功能置换。建立合理的利益导向机
制,为存量产业调整和新兴产业落地提供空间保障。

(三)加强土地管理

实行自贸试验区内建设用地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收储、统一出让、统一管理;区内公
共管理、基础设施和各类产业等项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项目建
设先安置后搬迁;对区内引进用地规模大的龙头项目用地,确保优先发展;优化自贸试验区内

建设用地预审手续和用地审批审核流程。

(四)集约节约利用

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契机,设立不同产业的投资强度、产出效率标准、对高投资高产出高效率企业实行政策优惠;开展城镇闲置地整治,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

二、提供人才支撑

(一)构建引智模式

加快制定自贸试验区人才发展计划,研究设立自贸试验区人才建设发展基金,按照产业转型升级、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要,面向国内外引进行业和企业的领军人才,广纳高层次研发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鼓励跨国公司在区内建立跨境人才培养总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与有技术优势的院校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选送优秀企业技术人才到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深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请设立博士后工作站,联合培养人才及提升人才技术水平。

(二)建立激励机制

充分发挥区内高层次科技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高层次科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加大人才的国际化培养力度,构筑开放式、高起点、多层次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对高层次人才的岗位类别、工作胜任力、培训体系、薪酬福利、绩效管理等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让科技人才明确发展目标;鼓励区内企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奖励,实行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最大限度地凝聚、激励、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发挥才智,为自贸试验区发展建功立业,创造佳绩。

(三)加强两岸智力合作

培育和孵化两岸人才合作项目,吸引台湾专业人才前来创业,落实通关、税收和方便两岸往来政策,推动简化台湾专业人才出入境手续,允许已取得台湾地区有权机构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与资格相对应的专业服务活动,允许台籍技术人员同等参与大陆职称和科研成果评定。推动两岸社保、养老等机制对接,将台胞证号管理纳入居民身份证管理系统,方便台胞办理社会保险、理财业务等。

第六节 注重环境保护

一、合理设置生态功能区

各片区产业功能和总体建设规模,要充分考虑各片区的环境容量,对各功能区要设置足够的生态空间和缓冲带,减小“三废”排放强度,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双重目标。

二、实行“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模式

在各片区特别是在工业园区中,要以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为立足点,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区内各企业的产品前后连接,上游企业的产品甚至废料转化为下游企业的原料和能源,整体打造“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产业链”。构建从原材料采购、运输、存储、生产至包装、流通加工、配送、销售、废弃物回收利用全过程的循环经济体系,形成循环型、生态型产业转型升级路径和经济发展模式。

三、建立清洁生产管理体制和实施机制

进入各片区的制造企业,在生产工艺流程中,努力做到将流失的物料回收后作为原料返回原来的工序使用;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处理后作为原料返回原生产流程,将生产过程中生成的废料经处理后作为原料用于企业其他产品的生产。从项目引进开始,明确其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工艺流程和设备。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方案,实现清洁生产的全过程控制。

四、落实节能减排降碳措施

按照各片区节能减排总量控制要求,实施能源、环境总量控制。一方面,在项目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减排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另一方面,加强项目固废利用、余热回收、污水处理、粉尘和尾气治理,减少“三废”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第三,加强排污口的监测,保障各排污河海的水环境达标;第四,严格落实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五、统筹环境设施建设

各片区要形成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截污率;对新的项目要坚持生产与环保“三同时”,要加大对环保设施建设的政策扶持和先进技术的引进应用;统筹各片区环保设施建设,包括合理选择共建共享污水和垃圾处理厂(场)等,避免重复建设,发挥规模效应;合理安排产业功能区排污管线和排污口,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污染。

附表 1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近期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所属区块
一、国际商贸						
1	平潭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商务写字楼、办公楼等设施。	374600	2012-2015	金井湾片区开发管理局	港口经贸区
2	平潭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连接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及海关、国检、国税、工商等部门，为跨境贸易进出口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提供网上事务处理与交易、信息服务平台。	3000	2014-2015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港口经贸区
3	平潭国际海洋商贸产业园一期项目	新建海产品交易市场、冷库、海产品深加工基地及配套设施。	80000	2015-2016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4	平潭台湾免税市场建设工程	主要经营六大类台湾小额商品。建设商店、保税仓库、水果批发市场、保税展示，配套建设冷库、保税仓库、查验设施等。	400000	2014-2018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二、航运服务						
5	澳前港区二期工程	建设相应的海关、国检、边检、海事、港务管理等相关查验配套设施。	22000	2015-2016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三、现代物流服务						
6	平潭现代化大宗商品进出口保税仓储物流基地	建设交易管理、风险管理、现货交收、资金托管等配套的保税仓储物流，配套建设大型封闭式仓库、露天堆场，以及基础设施。	150000	2015-2017	金井湾片区开发管理局	港口经贸区
7	利嘉物流园	建设现代物流营运服务平台、物流仓储配送集散中心等公共服务及保障平台。	200000	2015-2017	金井湾片区开发管理局	港口经贸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所属区块
8	澳前保税仓储物流园区一期	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冷链物流保税仓库等项目。	14000	2015-2019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9	对台邮件处理中心	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和交换站。	19500	2015-2017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10	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	建设大型综合性冷藏库，全自动制冷系统与供电系统，污水处理及消防设施。	10000	2015-2017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11	平潭海峡两岸农产品保税仓储物流园	建设海峡两岸农产品仓储物流园，具备货物集散、中转、配送、流通加工；物流信息服务、咨询、培训；电子商务功能于一体的农产品物流中心。	26000	2014-2016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四、金融服务						
12	平潭金井湾金融创新服务区	开展两岸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建立闽商银行、平潭发展基金、华创基金。	800000	2015-2019	金井湾片区开发管理局	港口经贸区
五、新兴服务						
13	平潭台湾创业园	建设两岸高新技术创业中心、设计研发基地、公共服务和创业促进平台，发展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	114500	2012-2015	金井湾片区开发管理局	港口经贸区
14	平潭海西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处理中心	建设检疫处理、动物隔离检疫、植物隔离检疫、检测研发中心等4大功能区。	50000	2014-2016	金井湾片区开发管理局	港口经贸区
15	海岛研究中心二期及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科研楼、海岛科学博物馆、海岛海岸保护实验室、海岛生态修复实验室、学术交流及配套设施、旅游服务配套。	80000	2015-2017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所属区块
六、旅游会展服务						
16	平潭美丽之冠坛南湾旅游综合体	高端康体建设、商业配套设施、文化演艺、产权式酒店和高端住宅等城市标志性旅游建筑集群综合体。	1000000	2014-2018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17	平潭海洋文化中心	新建大型演艺会展中心，国际艺术品交流中心、总部基地大厦和艺术家中心。	300000	2014-2017	岚城片区开发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区
18	平潭敖东半岛美丽乡村及旅游休闲产业配套服务项目	打造集石头屋改造、民宿村落、观光花田、垂钓水库、自驾游营地、文化商业街、高端精品酒店群、两岸艺术家村落、滨海酒吧街、观海餐厅、游艇长堤等为一体的美丽乡村及旅游休闲产业配套服务基地	200000	2014-2018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19	平潭海峡国际网球训练中心暨国家网球训练基地	项目拟选址坛南湾区域，建设一座国际标准的国家网球训练基地及网球明星培训学校。	400000	2015-2019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七、高端制造业						
20	宸鸿科技园	开发、生产各类光学玻璃、导电和非导电玻璃、触摸屏电路玻璃及其他相关产品、触控显示器、触摸系统、触摸屏组件、触控屏幕、触控技术应用软件、硬件、触控相关周边配件、触控产品相关塑胶组件等的。	275800	2013-2015	金井湾开发管理局	港口经贸区
21	协力（平潭）科技园	建设集成电路封装厂、芯片厂、设计研发中心、下游配套企业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80000	2011-2016	金井湾开发管理局	港口经贸区
22	平潭精密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	生产变压器、LED照明、音响系统、高性能传感器、光通信器件、高频率器件、消费类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等产品，配套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60000	2015-2017	岚城片区开发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所属区块
23	博大海洋生态园	建设科研中心、总信息调度中心、核心技术总装车间、动力车间、车库及停车场，办公楼等。	42000	2015-2018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24	福建平潭国际海洋产业园	建设冷库、加工车间、配套办公楼及道路停车场等设施。	30000	2015-2017	澳前片区开发管理局	旅游休闲区
25	海上风机研发生产基地	研发中心及海上风力发电设备6MW制造基地。	138000	2015-2019	岚城片区开发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区
26	电子血糖仪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电子血糖仪生产基地和中国总部。	20000	2015-2018	金井湾开发管理局	港口经贸区

附表 2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近期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所属区块
一、国际商贸						
1	厦门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建设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提供仓储、集散、配送、展示等服务功能。	26000	2013-2015	厦门市自贸委	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2	两岸贸易中心二期	以口岸联检中心为核心功能，创造“快捷、便利、安全”的口岸通关环境，建设海峡西岸功能完善的口岸联检与物流营运中心。	68000	2016-2018	厦门市自贸委	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3	海西电商园	项目拟分期开发，一期计划占地 41 万平方米，拟打造集电商企业研发、办公、展示体验、销售、仓储等功能聚集的电子商务综合产业园区。	34000	2016-2017	厦门市湖里区政府	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4	厦门海沧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	建设石油（厦门石油交易中心）、糖类（厦门国际食糖交易中心）、红酒交易（东南红酒交易中心）、燕窝（中国燕都）、进口食品等专业交易市场。	6000	2014-2018	厦门市政府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
二、航运服务						
5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	建设区域性航运服务中心、航运交易信息平台，以航运办公为主，兼具商务办公、酒店、会展会议、休闲购物中心等综合商业配套功能。	550000	2014-2018	厦门市政府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所属区块
6	厦门海沧港区建设工程	含海沧港区 20#、21#泊位等具体项目	157000	2014-2019	厦门港口管理局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
7	两岸海运快件中心	建设两岸海运快件服务平台, 通过与海关、国检监管系统、台湾关贸网等对接, 实现通关无纸化、快速化、便利化, 提升通关效率, 推动厦门成为两岸快件最为重要的物流节点。	10000	2014-2016	厦门市自贸委	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三、现代物流服务						
8	中储粮厦门直属库搬迁工程	建设库容 50 万吨的粮食储备库, 及贸易、物流等配套产业。	57000	2014-2017	厦门市海沧区政府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
9	厦门象屿保税物流园区 B 区(航空港)	发展飞机融资租赁、航材保税、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等业务。	10000	2016-2017	厦门市自贸委	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四、金融服务						
10	区域性融资租赁中心	建设融资租赁平台, 引入相关企业和机构, 开展飞机、船舶、大型设备、高端医疗设备、轨道交通、大型基础设施等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2016-2018	厦门市自贸委	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五、新兴服务						
11	海峡收藏品交易中心一期	建设文物收藏、交易、当代艺术收藏品、精致酒店、城市文化广场及商业配套等。	120000	2015-2017	厦门市文发办	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12	厦门(海沧)服务外包产业园	改造通用厂房, 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楼宇经济, 构建承载国际商务、航运服务、跨境电商、研发检测、信息技术、大宗商品交易、金融服务、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30000	2015-2017	厦门市自贸委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所属区块
六、旅游会展服务						
13	国际邮轮母港一期工程	建设航站楼、配套道路工程、市政配套设施，码头岸线改造及港前疏浚和综合体开发等。	180000	2015-2018	厦门市邮轮办	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七、高端制造业						
14	棕榈油深加工项目	分两期建设集特种脂、油脂加工与棕榈油精炼为一体的棕榈油综合加工基地。	62000	2015-2017	厦门市海沧区政府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

附表 3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近期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所属区块
一、国际商贸						
1	福州马尾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	建设集交易结算、仓储物流、检验检疫、融资服务于一体的海产品交易所，依据统一的交易规则，开展“线上交易、线下交割、人民币结算”。	10000	2015-2016	马尾区海洋办	马江区块
2	福州马尾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	建设海峡两岸水产交易平台和冷链物流总部基地，及配套项目。	110000	2009-2015	马尾区住建局	马江区块
3	福州马尾两岸现代服务业合作中心	以信息网络技术为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以及电信服务业务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基地。	52400	2015-2019	高新园区管委会	快安区块
4	江阴国际汽车园	建设集汽车口岸、汽车销售、综合配套等三大业务功能的产业园，开展汽车进出口贸易、汽车物流、汽车展示、整车改装、装潢装饰、汽车配件以及金融、保险等业务。	146595	2014-2016	江阴工业区管委会	港口物流区
二、航运服务						
5	福州（琅岐）对台综合客运码头1#~3#泊位工程	建设1# 5000吨级对台客货泊位，2#、3# 500吨级“小三通”客运泊位，及配套设施。	22800	2015-2018	福州开发区交通局	琅岐区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所属区块
三、现代物流服务						
6	福州海洋食品深加工	建设鱼糜等食品深加工生产线、低温冷库和保税仓储。	4000	2013-2015	长安园区管委会	长安区块
7	福州国际冷链物流中心	建设高温、低温及超低温大型冷库，开展进口、国内定点采购、储存、交易、展示、配送一体化的冷链物流。	3700	2015-2017	长安园区管委会	长安区块
8	福州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园区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中心，配套建设冷库、保税仓储及设施。	23000	2015-2018	出口加工区管委会	马江区块
四、金融服务						
9	福州金融服务平台	建设金融服务平台，开展产业金融、物流金融、互联网金融等专业金融和融资租赁。	23000	2015-2018	快安园区管委会	快安区块
五、新兴服务						
10	福州海峡联合骨科医院	建设专科医院，设置床位500张，开展门诊、住院、急诊、社区服务等。	60000	2015-2018	马尾区卫计局	快安区块
六、旅游会展服务						
11	福州琅岐海峡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建设海峡旅游集散中心及配套文化教育园区。	50000	2015-2018	马尾区旅游局	琅岐区块
七、高端制造业						
12	福州触控材料项目	生产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触控显示屏幕盖板，配套建设厂房及基础设施。	178000	2015-2016	高新园区管委会	快安区块
13	两岸智慧城市研发中心暨中试基地	建设物联网、大数据中心，地理信息共享服务等平台。	20000	2015-2017	高新园区管委会	快安区块
14	海洋生物食品开发建设项目	建立高标准水产品研发加工基地，利用高科技研发技术发挥高端水产品的高营养价值，形成高端水产品研制开发产业链。	25780	2016-2017	马江园区管委会	马江区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所属区块
15	福州深海时代产业园	建设海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配套设施。	30000	2015-2017	长安园区管委会	长安区块
16	多功能航空产业园	航空会展及工程技术中心，多功能航空产业园，野马飞机零部件制造。	400000	2013-2018	出口加工区管委会	加工贸易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5年度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28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2015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5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465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厦门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核减申报用地15公顷(均为新增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10公顷(含耕地5公顷)。同意将农用地35.3074公顷(含耕地20.3864公顷)、未利用地9.655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13.1745公顷；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8.137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58.1372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44.9627公顷(批准情况见附件)。

二、厦门市要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具体用地位置。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矿仓储、住宅等建设，其中“三类住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之和不得低于住宅用地的70%。

三、厦门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按照省政府《关于厦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有关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14〕57号)办理审核批复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六、厦门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厦门市2015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4日

附件

厦门市 2015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 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 土地	交通运 输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农用地									
											耕地
厦 门 市	58.1372	44.9627	35.3074	20.3864	58.1372	19.6258	5.8353	1.944	1.8	7.2	7.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 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9日

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精神,进一步发挥展览业在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中的平台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目标要求

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倡导低碳、环保、绿色理念,加快展览业转型升级。建立和理顺展览业管理体制,稳步有序地放开展览业市场准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统筹全省展览业全局,促进各地展览业依托产业、市场和环境,错位发展、协同发展。建立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规则,综合运用政策,实现展览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20年,我省展览业规模达到全国中等偏上水平,涌现一批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规范化水平高、竞争力强的品牌展会和在境内外策展、办展的市场运营主体。

二、理顺管理体制

(一)加快简政放权。除国家规定保留在省级审批的国际性、两岸性和政府主办的展会外,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逐步取消审批,适时将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简化管理程序,推行网上备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和便利化水平。清理废止阻碍行业发展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贸促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工作协调。省商务厅是全省展览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省展览业发展的规划编制、政策制订、行业管理。由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组成全省展览业联席会议机制。九市一区应明确本地区展览业管理部门,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贸促会、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社厅、交通运输厅、台办、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旅游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省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优化发展格局。集中力量将福州、厦门、泉州打造成全省展览业中心城市。福州市要发挥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坐落于自贸试验区内的政策优势,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展馆功能和配套设施。厦门市要以建设会展中心—会议中心综合会展集聚区、五缘湾—观音山休闲体验会展集聚区和海西国际商贸展览中心为重点,争创国际会展名城和中国会展典范城市。泉州市要加快建设东海国际会展中心、晋江国际会展中心。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因地制宜,走“特色”“专精”发展路子,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闲置浪费现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进市场化办展。逐步淡化展会活动的行政色彩,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发挥中介组织作用,承担展览统计、评估、行业自律、资质认定和理论研究等工作。以省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和各地市会展协会为基础成立福建会展协会联合会或会展协会联席会议。支持福州、厦门、泉州等条件成熟的城市建立城市会展协会。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贸促会,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支持创新发展

(一)提升数字化水平。充分利用数字福建资源,整合现有虚拟展会资源,推动各展览会引进移动互联、APP、微博和智能展会应用技术,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展览业态。鼓励依托实体展会举办网上展会,实现“互联网+展览”升级,完善网上营销推广、线上交易等配套服务,实现线上虚拟展会与线下实体展会互补融合。支持建设展览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网上统计、报备、核准等互动办事功能。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贸促会、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提升集约化水平。扶持我省重点展览企业向品牌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培育一批展览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大型企业组建专业展览部门参与举办展会。鼓励省内展览企业接受国际知名企业并购重组,引进先进管理,鼓励国际知名展览企业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设立外资展览公司,引进国际展览总部企业。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贸促会

(三)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培育展览业前、后向配套产业,形成以大型展览专业企业为核心,以交通、物流、通信、金融、旅游、餐饮、住宿为支撑,以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布展、翻译、租赁、现场服务为配套的产业集群,构建配套齐全、协作紧密、运行高效的展览业产业链。促进展览与旅游、展览与商贸、展览与物流、展览与科技等其他行业、产业的融合发展,逐步形成若干个区域性产品展示交易中心、结算中心、定价中心以及研发设计中心、产品质量标准和产业标准的策源地。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贸促会、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局、知识产权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完善展馆管理运营。总结推广厦门国际会展中心、福州海峡会展中心的管理运营经验,推进展馆管理体制改革的运营机制创新,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参与展馆经营,开展多种展览业务,制订公开透明和非歧视的场馆使用规则。鼓励展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提高运营效益。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抓住我省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契机,加强与境外展览机构的合作,融入更多主题元素,提升省内展会国际招商招展规模,逐步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建立两岸展览业“搭桥”工作机制,交换两岸展览业动态、政策、经贸统计数据等信息,试点两岸合作办展,探索合作授权经营展厅。鼓励展览中心城市加入“中国城市会展协会联盟”“亚洲会展城市联盟”,支持省内展览协会、展览企业加入国际会展组织。支持开展“福建品牌海丝行”“闽货华夏行”等福建商品境内外市场推销活动。进一步降低福建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等境内重点展会的成本费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贸促会、台办

(六)发挥自贸试验区政策功能。充分运用国家赋予我省直接审批在自贸试验区举办涉台经济技术展览会权限的特殊政策,积极商洽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台湾展览企业落户自贸试验区。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举办展览。充分运用自贸试验区通关便利化措施,简化展品事前通关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利用福州海峡展览中心等自贸试验区内展会资源,举办保税展示交易展会。

责任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贸促会、台办,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

四、优化发展环境

(一)制订和实施行业标准。鼓励展览企业实施《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4421—2009)系列国家标准,推广展览会、设计搭建、展览经营、安全保障等标准,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

工作,逐步培育和形成展览业标准体系。支持我省举办的国际性展会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与会议协会(ICC A)认证。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商务厅、贸促会、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二)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建立覆盖展览馆、办展机构、设计搭建和参展企业的诚信体系,推动展会主办(承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制定展会参展商诚信监管制度,依托各地行业协会建立上述企业的诚信档案。鼓励对诚信企业进行表彰,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褒信惩诈,分类管理。推广信用服务与产品应用。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商务厅、贸促会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福州、厦门试点的基础上,制订并实施全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展览会主办单位要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列入展览会总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展会参展商诚信和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做好对展商的引导、对展品的预先审查和展会的过程管理;明确展会现场侵权投诉的处置流程,配合执法部门加强对展会的巡查监管,防止参展参会单位侵权、造假行为。对重点参展产品实施源头追溯,落实参展企业质量承诺制度。支持展览企业申请专利与商标,支持符合条件的商标注册人申报福建省著名商标,依法开发利用展会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工商局、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四)加强展会安全防范。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规,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展会安保工作责任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展会安全保障工作的检查监督,规范保安收费管理,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展览会不出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商务厅、贸促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政策导向

(一)制订发展规划。根据我省展览业发展实际,依托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科学编制我省展览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主要载体、保障措施,指导全省展览业的有序发展。在本省各相关“十三五”专项规划中,体现有利于推动我省展览业发展的内容。九市一区要把展馆布局纳入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给予财税扶持。逐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市场化运作初期需要培育的自办展会给予适当扶持,对组织企业参加省外、境外重点展会的我省展览机构给予适当奖励,对展览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制订展览奖励扶持政策,激发社会市场化办展积极性,切实做好展馆、会场等不动产纳入“营改增”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10号),对税收政策范围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商务厅、贸促会,省国税局、厦门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完善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适合展览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推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进一步拓宽办展机构、展览服务企业和参展企业的融资渠道。完善融资性担保体系,加大担保机构对展览业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银监局、厦门保监局,省金融办

(四)实施便利通关。加强跨关检区协作,建立展览活动通关协调机制,对经我省口岸进境在闽展览的货物及我省展览企业组织出境展览的货物,简化手续,便利通关。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五)健全行业统计。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以各城市展览统计为支撑,研究建立全省统一的展览业统计、监测、评估分析体系,设立全省展览统计平台,加强全省展览数据的统计和调查研究,全面准确反映展览经济发展情况,为制定展览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贸促会、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强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职业学校设置会展经济与管理、文物与博物馆学、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展览展示艺术设计、会展艺术设计、会展策划与管理、广告与会展等相关专业,培养适应展览业发展的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鼓励校企合作,定向培养专业人才。支持行业协会和高校合作,加强在职人员培训。就业专项资金要鼓励支持展览人员参加中高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展览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发挥省国际商会培训中心作用,推进国际展览人才的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商务厅、贸促会

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抓紧研究制订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省直相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强协同配合。省商务厅要抓好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015年 1-7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7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093.32	9.3
二、固定资产投资	11457.66	18.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778.81	12.1
四、进出口总额	5928.42	-2.8
#出口	3906.49	0.9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49.66	5.6
五、财政总收入	2532.33	8.3
#地方财政收入	1540.69	6.9
财政支出	1926.30	13.2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6255.56	11.6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2975.26	7.8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2432.25	13.6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7	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3	-2.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6.4	-3.6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1.2	1.2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778.80	8.3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4110.10	6.7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